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65,571	182,797
銷售成本		<u>(229,850)</u>	<u>(177,848)</u>
毛利		35,721	4,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64	7,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9)	(1,016)
行政開支		(14,197)	(9,097)
財務費用	4	<u>(2,753)</u>	<u>(3,7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4,996	(1,385)
所得稅開支	5	<u>(7,718)</u>	<u>(2,447)</u>
本期溢利／（虧損）		<u>17,278</u>	<u>(3,832)</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3.21 港仙</u>	<u>(0.71 港仙)</u>
- 攤薄後		<u>3.21 港仙</u>	<u>(0.7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17,278	(3,83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78	196
樓宇重估之盈餘／（虧絀）	298	(12)
遞延稅項	(75)	3
	223	(9)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4,301</u>	<u>187</u>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1,579</u>	<u>(3,64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6月30日

	<i>附註</i>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97	90,423
投資物業		-	1,990
預付土地租金		<u>7,953</u>	<u>7,96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450</u>	<u>100,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438	106,37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91,506	165,435
已抵押存款		26,385	1,3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8,024	6,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u>66,035</u>	<u>157,014</u>
流動資產總值		<u>461,388</u>	<u>436,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43,583	54,59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48	49,0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546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準備		3,656	3,622
可換股票據	10	65,112	63,327
應付稅項		<u>1,782</u>	<u>6,235</u>
流動負債總值		<u>179,258</u>	<u>177,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130</u>	<u>25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580</u>	<u>358,865</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u>535</u>	<u>46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7,914</u>	<u>77,841</u>
淨資產		<u>302,666</u>	<u>281,02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762	53,762
儲備		<u>248,904</u>	<u>227,262</u>
總權益		<u>302,666</u>	<u>281,024</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i>企業合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關於分部資產的資料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i>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i>
列入於 2008 年 10 月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i>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 2009 年 12 月修訂）	<i>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期限</i>

* 列入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 2009 年 5 月頒佈）。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²</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分類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過渡條款。就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產生修訂之過渡條款，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¹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可能造成會計政策更改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46,059,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0,568,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 15% (二零零九年：10%) 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265,571</u>	<u>182,7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83	344
利息收入	529	663
匯兌收益	-	103
銷售廢料	910	495
政府補貼	3,347	2,723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1,570	-
其他	925	3,225
	<u>7,464</u>	<u>7,55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35,212	182,281
折舊	4,034	3,106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	224
可換股票據	2,093	1,98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6	79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86	774
其他	28	-
	<u>2,753</u>	<u>3,774</u>
撥回存貨準備	(5,362)	(4,4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1,797</u>	<u>-</u>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9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內地	7,720	2,449
遞延稅項	<u>(2)</u>	<u>(2)</u>
本期稅項支出	<u>7,718</u>	<u>2,447</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虧損）	<u>17,278</u>	<u>(3,832)</u>
		股份數目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37,619,000</u>	<u>537,504,000</u>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 年：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186,167,000 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62,157,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2 至 3 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85,099	158,157
少於3個月	2,264	4,037
3至6個月	333	309
超過6個月	<u>806</u>	<u>417</u>
	188,502	162,920
減值	<u>(2,335)</u>	<u>(763)</u>
	<u>186,167</u>	<u>162,157</u>

(9) 應付貨款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615	24,836
3至6個月	10,090	22,487
6至12個月	2,155	3,098
超過12個月	<u>2,723</u>	<u>4,175</u>
	<u>43,583</u>	<u>54,596</u>

(10) 可換股票據

於 2007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 61,500,000 份年利率 1% 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 61,500,000 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 3 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 7 日起至到期日前 7 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 1.9 份 1 港元票據兌換 1 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 1 港元票據 1.0623 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 1% 計息，分別於 2 月 13 日及 8 月 13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11,286	9,193
已付利息	(1,538)	(1,230)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u>65,112</u>	<u>63,327</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7,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3,832,000港元，轉虧為盈，增加21,11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2,666,000港元，較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38,932,000港元和21,642,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世界及中國經濟的逐步回暖，皮革需求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整體向好，但存在後經濟危機時代隱含產能過剩和通脹預期的雙重壓力，為企業本年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繼續強化企業內部各項基礎管理，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嚴格控制採購成本，有效控制了經營風險，使本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及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4,588,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9,923,000平方呎增加4,665,000平方呎，上升47.0%，灰皮產量為6,986噸，較去年同期的4,506噸增加2,480噸，上升55.0%。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65,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2,797,000港元增加82,774,000港元，上升45.3%。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37,409,000港元（2009年：170,052,000港元），上升39.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8,162,000港元（2009年：12,745,000港元），上升121.0%。營業額上升主要因進口牛面革銷售價格及銷量同時上升。今年入夏延遲，涼鞋銷量銳減致皮革需求因而急劇下降，且原皮價格不斷飆升，加上整體銷售價格難以同步上升，面對上述不利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積極拓展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簽訂長線銷售訂單，此舉不但提前實現提升產品價格，搶佔終端銷售市場，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更重要是保證生產的穩定性，最終實現銷售價格階梯型上升的目的。

面對皮革行業原材料成本高企，產品附加值低的行業風險，本集團緊盯國際經濟變化和行業經濟形勢，密切關注原皮和大宗化料的價格變動趨勢，嚴格按照產能所需，採取待機採購的審慎策略，有效控制採購風險。此外，為進一步完善供應渠道，本集團開始嘗試採購歐洲等國家的皮源，為日後全球皮源採購積累經驗。期內採購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0.8%至268,046,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69,43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6,373,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63,065,000港元，上升59.3%，主要是原皮採購價格上升所致。期內本集團仍以壓減存貨為目標，積極推進長貨齡庫存的消化，針對性地對長貨齡的產品進行整改銷售，成功消化長貨齡的庫存，產成品佔總存貨的比重亦由2009年底的26.7%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15.8%，同時亦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戰略，期內董事會通過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目前正在開展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

財務回顧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 66,03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7,014,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90,979,000港元，減幅為57.9%，其中：港元存款佔13.2%、人民幣佔62.0%及美元佔24.8%。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5,646,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升，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6,156,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55,03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0,70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112,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89,925,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12,546,000港元，以11,03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77,379,000港元；及(3)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65,112,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0年6月30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19.7%（2009年12月31日之比率：18.4%）。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2.7%。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別為22,779,000港元和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2,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1%。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89,14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2,54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76,594,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98,450,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100,376,000港元減少1,926,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2,968,000港元（2009年：17,51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26,38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帳面淨值共16,2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26名員工（2009年6月30日：82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展望

縱然本集團上半年取得較理想的業績，但是2010年下半年，皮革市場趨勢看淡、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加上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將舊廠的設備搬遷至位於睢寧縣皮革集聚專區的新廠，預計將對生產造成短暫影響，盈利空間亦將進一步收窄。本集團未來將繼續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穩健的經營理念和企業戰略發展策略，穩定現有銷售市場，強化產品開發工作，實施審慎採購策略，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增強在市場上的抗風險能力，並進一步加強管理隊伍建設和基礎管理培訓工作，以保證企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並爭取更佳的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